

## 协同创新框架下公安新型智库的构建策略

李晋红

公安部门的决策制定不仅需要依托实时的数据和信息,更要基于深入的政策分析与前瞻性的战略规划,在这一过程中,通过公安新型智库高质量的研究支持可帮助公安部门应对复杂多变的安全问题,提升社会治理的科学性和精确性。协同创新作为一种新兴的组织管理理念,强调在开放的创新环境中以跨界合作与资源共享的方式来实现知识的有效整合与创新成果的快速应用。将协同创新的理念应用于公安智库的构建有助于打破部门壁垒,促进内部与外部信息流动、决策机制优化,从而提高智库对公安工作的贡献度。基于此,本文将深入探讨协同创新框架下公安新型智库的构建策略,以期可以解决现有智库在知识更新、政策响应以及智库实用性等方面的问题,从而增强公安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1. 公安新型智库的构建存在的问题

1.1 知识更新与人才培养不足。现有的公安智库采用的是传统的层级制度,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知识的流通与共享受阻,智库内部知识创新能力受限。由于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与评价体系,智库人员的研究与创新积极性无法得到充分激发,难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安全环境和满足技术革新的需求<sup>[1]</sup>。并且,随着国内外形势发展,公安智库需要不断吸纳最新国内国际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实现知识体系的优化更新。然而,我们在高端智库资源的引进与配置上受制于多种因素,难以与国际先进智库形成有效互动和深度合作,这直接影响了智库在国际视野和战略深度上的拓展,从而制约了其在复杂安全环境下的发展。

1.2 政策响应与实施速度慢。多数公安智库的审批层级过多,每一项决策都需经历多个层级的审核与批准,使其难以在第一时间提出有效的政策建议

或调整现有策略。与此同时,一些智库在信息收集、处理和分析上的能力尚未达到高效运作的标准,缺乏先进的数据分析工具和专业的分析人员,无法对大量复杂的数据进行快速而准确的解读。这直接影响了智库在策略制定过程中的信息支撑能力,使得政策建议难以满足快速变化的公安工作需求。

1.3 智库研究的实用性不足。一方面,智库在选题和研究过程中过度依赖理论推导与数据分析,忽视了对当前公安实务问题的深入理解和实际操作的需求,这使得智库的研究成果虽然在学术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但在解决实际问题、指导实际操作中的应用性和指导性不足,无法满足日常工作和战略工作的需求。另一方面,研究成果转化机制缺位导致智库研究实用性不足。一些公安智库虽然能够产出一定量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建议,但这些成果还缺乏有效的转化路径和实施方案,导致研究成果无法被实际采纳和应用。智库研究的实用性不足从根本上削弱了其在公安体系中的作用和价值。

### 2. 协同创新框架下公安新型智库的具体构建策略

2.1 加强持续的知识更新和制订人才发展计划。在知识更新方面,面对全球化带来的信息量激增和知识迭代速度加快的现实,智库应积极拓宽知识来源,既要借助传统领域的学术研究和政策分析,还要引入新兴技术、国际案例以及跨领域研究成果。在这一过程中,智库需要利用先进的大数据分析方法和人工智能对海量数据进行筛选和解析,以确保所获取知识的前沿性和适用性。而人才

发展计划的制订与实施则是强化智库知识更新、确保智库长期竞争力的关键。智库应建立一个系统的人才培养和发展框架,为员工提供定期的专业培训、国内外交流及参与高层次研究项目的机会。特别是应注重年轻研究人员的培养,为他们创造充足的实践机会,使其快速成长为领域内的专家。同时,智库还需要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科研主体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以校企合作等模式吸引外部高质量人才,从而共同推动安全领域的学术研究和政策创新。

2.2 提高政策制定的灵活性和执行效率。灵活性的核心在于智库能够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迅速调整研究焦点与政策建议重点,以适应复杂多变的安全形势。对此,应建立一个高效的信息反馈机制,实时捕捉国内外安全动态及相关政策变化,并设立快速响应小组,专门处理突发事件,及时进行政策分析和政策制定,以提高决策的时效性和适应性。而在提升智库政策执行效率方面,应建立一套包括政策试点、评估与调整在内的完整政策执行流程,使得每一项政策都能在实施前进行小范围的试点测试,并根据试点结果优化政策内容,然后再进行全面推广,并在此基础上加强对政策执行过程的监控与评估,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以有效执行<sup>[2]</sup>。

2.3 增强智库研究成果的应用性和实际影响力。智库需强化其研究成果与公安实务之间的紧密连接,在研究项目的设立初期就要深入分析并切实掌握公安工作的实际需求,以确保并突出研究主题的高度契合性和紧迫性。同时,选择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研究方法,不断

调整研究路径,确保研究成果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在增强研究成果实际影响力的方面,应积极构建与政策制定和执行部门的多层次合作机制。具体而言,智库应当与公安部门持续互动,从而实现研究成果在政策制定和执行中的直接运用,提升智库工作的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智库还应积极探索与媒体、公众的互动渠道,可以采用专业论坛、公开课程等形式来普及研究成果,扩大其在社会上的影响力,形成良好的公众基础,从而获得更广泛的社会认同。

### 3. 结语

综上所述,本文主要探讨了公安新型智库构建上存在的问题,包括知识更新与人才培养不足、政策响应与实施速度慢以及智库研究的实用性不足,并基于协同创新框架提出了应对的策略,即加强持续的知识更新和制订人才发展计划、提高政策制定的灵活性和执行效率,以及增强智库研究成果的应用性和影响力。随着智库构建策略的不断完善和实施,预期将极大地提高公安部门的决策质量和执行力,更好地应对愈发复杂多变的社会安全挑战。

### 参考文献:

- [1]张兆端.论新型公安智库建设及高质量发展[J].公安研究,2022,(10):61-71.
  - [2]张琦,于宝刚,王滨滨,等.新形势下公安机关新型智库建设研究[J].科技资讯,2019,17(33):192-193.
- 作者单位: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为辽宁省社科基金“协同创新框架下公安新型智库构建研究”(L18DTQ003)研究成果。

## 以信息化助力党内法规体系建设

雷浩伟 郎欣悦

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发挥着管根本、管全局的重要规范作用,以其统领性、前瞻性等显著优势为全面从严治党奠定坚实法治基础。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

信息革命时代,信息化是现代化的重要驱动力。《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规定:“积极完善‘互联网+党建’制度机制,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和改进党建工作,增强党建工作的时代性实效性。”以信息化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是提升党的建设总体质量、增强党的领导和执政能力的关键所在。

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是党的制度建设的核心环节,要融入信息化理念、运用信息化手段,持续推动党内法规制定、执行、监督和宣教等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 以信息化改善党内法规制定技术

党内法规制定是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的基础,政治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党内法规的三个重要特征<sup>[1]</sup>,通过制定技术规范以提升立规科学性<sup>[2]</sup>,是党内法规制定重要原则遵循。信息化是改善党内法规制定技术的重要手段。构建党内法规数据库,搭建党内法规制定信息共享平台,整合既往党内法规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理论成果、调研报告、草案、实践案例等,既可为立规提供周全、翔实且精准、可靠的信息源支撑,也可通过覆盖面更广、联动性更强的信息链条和平台,吸纳来自党内外多方力量参与立规实务工作,为科学立规输入来自

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养料,厚植党内法规制定民主化的群众基础。同时,运用大数据等技术识别立规风险,并对其发展趋势予以前瞻性预测,可进一步提高立规研判分析的综合能力。

### 以信息化密织党内法规执行网络

党内法规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而执行资源的投入与整合是高效执行不可或缺的条件之一<sup>[3]</sup>。在党内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加强党内法规执行体系的信息化建设,能够调动党内多元治理主体的执纪积极性、能动性,形成执纪合力,从而确保执纪机制的高效运转,让党内法规真正落地落实。在横向上,信息化技术可以密切不同执纪领域、部门以及执纪责任人员的合作,避免出现执纪信息闭塞不畅、“信息孤岛”等问题。在纵向上,搭建“中央—地方—基层”各级党组织执纪信息网络,优化完善执纪环节,既能解决党内法规执行不到位、搞变通等问题,还能助力基层执纪“观测点”发挥作用,便于先行先试的成功执纪经验以及难点堵点问题的报送与反馈。

### 以信息化提升党内法规监督效能

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规矩,是成文的党的纪律<sup>[4]</sup>,发挥着强有力的监督效能,但其自身的有效执行同样需要党的纪律予以监督。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强调,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入纪检监察各项业务。督规(即监督党内法规执行情况)是执纪的核心。为此,应搭建督规信息化平台,通过构建数字督规系统,整合各级各类党组织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立规、执纪信息,实现党建和

业务工作中的执纪数据与监督执纪信息平台的有效对接。在此基础上,还要进一步明晰执纪权责清单,将归责数据与行权数据以报表形式清晰梳理,并进行可视化展示,不仅有助于精准识别执纪风险,还为风险的防控与阻断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还应集成督规案例库,运用科学分析和系统归纳方法,构建智慧化分析模型,纾解传统督规人力不足、时效滞后等困境。此外,在“微权力”治理视域下,针对基层社会治理中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薄弱环节,可面向广大群众开设线上督规线索上报平台,通过推广“扫码填报”等方式,进一步畅通基层督规信息的意见征集、诉求反馈渠道。

### 以信息化丰富党内法规宣教形式

“党规之知”是“党规之治”的前提。党内法规的宣传教育作为党内法规实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增强制度权威性和法治导向力方面扮演着关键角色。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促使党内法规宣教范围日益扩大,并对其方式、平台、内容以及效果予以诸多有益影响<sup>[5]</sup>。自“七五”普法以来,党内法规被纳入国家普法工作总体布局。在此背景下,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拓展党内法规宣教的覆盖面,并坚持需求导向,通过多样化的形式来增强宣教的针对性、趣味性。一方面,应借助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内法规的法典化进程,提升党内法规制度规范的统合性和协调性。另一方面,采用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信息化方式推动党内法规深入基层,进一步提升党内

法规周知度与影响力,形成“党内遵规”和“党外尊规”的良好氛围。

### 参考文献:

- [1]宋功德、张文显:《党内法规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版,第24-28页。
  - [2]秦前红、周航:《通过制定技术规范完善党内法规的路径分析》,《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第15-22页。
  - [3]廖秀健、张静馨:《提升党内法规执行力的逻辑生成与实践指向》,《理论导刊》2020年第6期,第28-35页。
  - [4]徐雷:《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党内法规的制度刚性》,《人民法院报》2024年5月23日第2版。
  - [5]李斌雄、侯成润:《信息化时代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的发展机遇、风险挑战及应对策略》,《信息技术与管理应用》2023年第1期,第40-47页。
- 作者雷浩伟系重庆市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研究员、西南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作者郎欣悦系重庆三峡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本文为2022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项目“党的自我革命视域下党内法规制度实施机制现代化研究”(编号:2022BS002)、2023年度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优势及其治理效能提升研究”(编号:23SKJD031)的研究成果。